

关于增加阳光人寿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日期：2021-04-01 来源：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阅读次数：13

[+ 文字大小 -]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4月1日起，本公司增加阳光人寿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且本公司不对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阳光人寿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阳光人寿官方公告为准。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可转债混合	340001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货币A	340005
	兴全货币B	004417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	340006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	340007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有机增长混合	340008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A	340009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C	007398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新视野定开混合	001511
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稳泰债券A	003949
	兴全稳泰债券C	008173
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益债券A	004952
	兴全恒益债券C	004953
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裕债券	006985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A	007449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C	007450
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泰混合A	007802
	兴全合泰混合C	007803
兴全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鑫债券A	008452
	兴全恒鑫债券C	008453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	163402（前端）
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润混合	163406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沪深300指数（LOF）A	163407（前端）
	兴全沪深300指数C	007230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LOF）	163409（前端）
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精选混合	163411
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轻资产混合（LOF）	163412（前端）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商业模式混合（LOF）	163415（前端）
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合宜混合（LOF）A	163417
	兴全合宜混合C	005491

注：兴全新视野定开混合以及兴全货币B暂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循阳光人寿的相关规定。
- 基金管理人规定一只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且仅开通前端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要求以阳光人寿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 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 兴全新视野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基金、兴全货币B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 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在阳光人寿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阳光人寿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4、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仅允许注册登记在相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进行转换。

四、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在阳光人寿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投资者在阳光人寿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阳光人寿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置。

3、本次仅开通上述基金的前端销售业务。

五、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2021年4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阳光人寿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本公司将不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设折扣限制，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费率以阳光人寿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阳光人寿所有。

□ 销售机构情况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公司网站：<http://fund.sinosig.com/>

***上述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日